

重要風險通知

1. 個別投資產品乃結構性產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2. 基金、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包括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及保本投資存款）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3. 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4. 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你的投資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你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5. 發行人風險 - 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受發行者的實際及預計能力所影響及不保證發行人於須償債時不會拖欠債務。於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破產），投資者將不能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票息，因此最高潛在風險為損失100%投資本金及不能獲取任何利息／票息。
6.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7.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的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的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8. 貨幣兌換風險 -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9. 鑑於人民幣收益工具現時並無定期交易及活躍的二手市場，投資該等產品或存在流動資金風險。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因此，投資者可能承擔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10. 有關其他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披露」部分。

結構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及存款證均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高息投資存款並不保本。

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此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重要聲明：「香港滙豐投資全速易」應用程式（「投資全速易」）及此文件或訊息的內容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滙豐」）所提供，並僅供香港滙豐現有客戶使用。投資全速易只供香港滙豐現有客戶下載。就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下載或使用投資全速易會違反其法律或法規，或本行未獲發牌或授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提供股票全速易及／或任何服務而言，本行無意讓任何身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下載或使用投資全速易。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優惠（「本推廣」）有效期為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的各項優惠（「優惠」）只適用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已成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綜合理財戶口—滙豐運籌理財（「運籌理財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
 - a. 2018 年 1 月 1 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稅人；及
 - c. 在推廣期內成功於香港分行開立或晉級為綜合理財戶口 - 滙豐運籌理財作為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
3. 若屬聯名的合資格戶口，則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可獲享此優惠及成為合資格客戶。
4. 此優惠並不適用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曾持有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及/或綜合理財戶口-滙豐運籌理財的客戶（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
5. 合資格客戶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滙豐運籌理財戶口，或將其滙豐運籌理財戶口轉為其他種類的綜合理財戶口，則不可獲享此優惠。
6. 開立、取消或轉換有關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 / 交易金額以本行的記錄為準。
7.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鉤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股票 / 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合資格客戶的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須相同。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8. 在本推廣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9. 「全新滙豐客戶」，即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開立運籌理財戶口期間，不持有以下任何一類的合資格客戶：

- a) 本行的個人或聯名戶口(不包括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屬卡,強積金戶口及保險箱租用戶口);或
- b) 透過本行申請的任何保險計劃(「單次旅遊萬全保」除外)。
為免存疑,任何人士只持有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屬卡,強積金戶口,保險箱租用戶口或透過本行申請的單次旅遊萬全保,在本推廣內並不屬於現有滙豐客戶。
10. 全新滙豐客戶開立新的滙豐運籌理財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身滙豐運籌理財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現有滙豐客戶將現有綜合理財戶口晉級到滙豐運籌理財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運籌理財後將會繼續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現有滙豐客戶開立新的滙豐運籌理財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運籌理財後將會繼續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部份,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選擇「銀行服務」->「重要通告」->「私隱與保安」];「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滙豐運籌理財概覽。
11. 合資格客戶因有關推廣優惠而獲享的獎賞為**惠康超級市場現金券(「購物禮券」)**。**購物禮券將於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以郵遞形式寄往合資格客戶於禮券郵寄作業時登記於本行的通信地址。**如合資格客戶於任何情況下遺失或損毀購物禮券,包括於郵寄途中遺失,本行將不會補發予客戶。
12. 購物禮券數量有限,送完即止。若購物禮券送罄後,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客戶亦須受購物禮券供應商所設的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本推廣優惠的購物禮券(或其他取代之禮品)不可兌換現金。本行對於購物禮券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14. 本行所有職員不可獲享以上優惠。
15. 本推廣及優惠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及/或優惠的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16. 除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及/或優惠的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18.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本行對於任何更改、取消及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9. 如果有任何的宣傳品和條款及細則之間有差異,概以條款及細則為準。
20.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A. 適用於自動轉賬支薪優惠 - 價值高達港幣800元購物禮券（「自動轉賬支薪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1. 「自動轉賬支薪優惠」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9條）及現有滙豐客戶。
2.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i）至（iii）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自動轉賬支薪優惠」。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i)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 / 晉級運籌理財戶口；及
 - (ii) 於2018年5月31日或之前成功安排每月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首次存入港幣10,000元或以上薪金至新開立或晉級的運籌理財戶口；及
 - (iii) 於2018年6月份及2018年7月份仍使用本行自動轉賬支薪，及每月存入薪金達港幣10,000元或以上。
3. 如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首次存入薪金至本行前6個月內於本行曾出現自動轉賬支薪記錄，則不可享此優惠。
4. 符合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A部份條款(2)的合資格客戶，每月經自動轉賬支薪(i)存入金額達港幣50,000元或以上，可獲港幣800元購物禮券；(ii)每月存入金額達港幣20,000元至港幣50,000元以下，可獲港幣500元購物禮券；(iii)存入金額達港幣10,000元至港幣20,000元以下，可獲港幣200元購物禮券。如合資格客戶存入金額每月不同，購物禮券金額將根據本行記錄，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A部份條款(2)的時間要求存入本行金額當中之最低金額計算。每名合資格客戶存入金額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5. 合資格客戶需通知其僱主並安排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A部份條款(2)的時間要求將每月薪金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推廣期內開立或晉級的運籌理財戶口。經匯款、本地電子付款、常行指示、支票或現金存入的薪金款項，將不被視作自動轉賬支薪，且不適用於此推廣優惠。如有任何有關自動轉賬支薪優惠的爭議，本行保留對自動轉賬支薪定義的最終決定權及可能要求客戶出示僱主所發出的支薪存根以作核實。
6. 除另有註明外，本自動轉賬支薪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支薪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福利計劃」同時享用。

風險披露

基金

1.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2. 信貸風險 /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3. 交易對方風險 – 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債券 / 存款證

1. 債券 / 存款證主要是中長期的固定收益產品，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您應準備於整段年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債券 / 存款證上。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 / 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額。
2. 滙豐提供債券 / 存款證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 / 存款證 / 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信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越長年期的債券 / 存款證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 / 存款證帶有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3. 債券 / 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者償還，債券 / 存款證持有人須承擔發行者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者不履行契約，債券 / 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 / 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 / 存款證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 / 存款證之發行者。
4. 如您打算出售滙豐代您購入的債券 / 存款證，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買入價與原定的賣出價可能不同。
5.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 / 存款證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6. 發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對持有人有利之價格買賣。
7. 如債券 / 存款證被提早贖回，您轉而購買其他產品，您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高息投資存款

1. 銀行的信貸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2. 高息投資存款並非保本產品。高息投資存款的淨回報須視乎於厘定日厘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人民幣產品

1. 倘若您選擇將人民幣產品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2.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須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3.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

證券交易

1.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中國A股

1.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本資料概要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2. 如欲了解更多資料，您應參閱「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及細則」的風險披露及其他條款。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

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一般保險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安盛」）承保，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理專員授權並受其監管。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